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豁免旨在顺利推进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某国有纾困基金平台转让股份相关事宜，避免上述方案因违反相关自愿不减持承诺、禁止短线交易等法律规定而无法实施。股份转让事项有利于纾解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困境，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从而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